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林來利

電話：03-3322101~7522

傳真：03-3367101

電子信箱：wt107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600477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教署函、議程、第5期程試辦學校名單(1060047714_Attach01.PDF、1060047714_Attach02.DOCX、1060047714_Attach03.XLSX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05學年度第5期程「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成就標準本位評量試辦暨宣導成果發表會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106年6月1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600621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觀摩優異旨揭試辦暨宣導成果並互相交流，國教署爰訂於106年7月14日(星期五)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大樓201演講廳辦理旨揭成果發表會。
- 三、請本市第5期程試辦學校中壢國中推派行政代表1名，另依試辦科目推派試辦教師代表至少1名與會。本市公私立各國中亦可派員與會觀摩。報名採線上報名，自106年6月19日起至106年7月7日止，於標準本位評量網站報名(<http://register.sbas.ntnu.edu.tw/application/application1060714.aspx>)。
- 四、本市公立學校教師參加旨揭發表會期間經學校同意後核給

SEC 教務106/06/23 14:16



1060005111

有附件

公假及課務排代，所遺課務得依規定聘請代課教師並得支領代課鐘點，由學校預算—用人費用—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—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，若學校課務排代經費倘有不足需本局補助者，請再將課表傳真至本局中等教育科(傳真號碼336-7101)，並註明研習內容與公文字號，俾憑辦理後續事宜。私立學校教師則請學校本權責自行核處。

五、本案如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承辦人羅小姐，電話02-23620770分機235。

六、檢附國教署函、議程、第5期程試辦學校名單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